

合 同

甲 方：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

乙 方：新疆昆仑山文化旅游投资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电话：0903-7833888

单位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社区博斯坦东路 18 号

乙方负责组织执行 2025 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活动项目”），按照中标服务内容，并在活动期间负责活动执行工作（学习交流人员交通食宿安排、学习交流地行程安排、车辆租赁、学习交流地门票等）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费用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 年策勒县爱国先进群众天津行活动项目

（二）合同总额：989000.00 元（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）

1.大交通(和田-北京-天津、北京-天津-和田)火车费用：1704 元/人*400 人，小计 681600 元；（火车为预估价格，实际结算以票面价格为准）

2.食宿费、观摩红色点位费、租车费、工作人员费及服务费等综合费用，小计 718.5 元/人*400 人=287400 元；

3.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：50 元/人*400 人，共计 2 万元；

二、费用支付

双方协商确定分三次付款：

(1) 第一次：乙方完成活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作为活动筹备资金；

(2) 第二次：乙方完成甲方给定任务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；

(3) 第三次：活动结束后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电子发票，并配合完成相关的审计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。

备注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及相关的材料，以保障甲方顺利支付款项；

(4) 付款方式：电汇。

三、变更及核算原则

1、基于友好合作的精神，所有变更事宜双方同意协商解决，同时双方约定：

◇甲方变更或取消服务应当在协议生效后活动正式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，除乙方已经支付的成本外(在甲方的预付款项中抵扣，不足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，多余部分乙方同意返还甲方)，乙方放弃预定收益的索赔；

2、甲方可以在预定的期间内变更服务时间 但变更通知必须于预定期限前 5 天抵达乙方，并承担因变更所产生的费用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根据甲方指示相应调整服务日期。



3、乙方服务的变更 除非发生如下情形,否则乙方无权变更服务。

◇ 乙方签约的下游服务商出现法律规定的破产、停业 或者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服务中止事件,同时乙方更换的下游服务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;

◇ 活动地点出现重大自然灾害(包括急性传染病);

◇ 活动地点出现重大政治事件(包括政府征用活动场所)

如果不是由于上述原因,乙方要求变更服务,将赔偿甲方由于服务变更而导致的预期损失。出现本条款所列事项时,乙方应该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,并在甲方收到通知后作出变更预案供甲方选择。乙方保证变更的服务应当不低于原来协议水准。

◇乙方由于非本条款原因要求改变服务或者取消的,于服务举办前 5 日通知甲方的,必须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;

4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行程取消或者行程变化,因此发生费用损失或者费用增加的,由甲方负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◇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其义务,甲方除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还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,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◇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,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执行出现争议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策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保密

甲乙双方对前述信息应予以保密，除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，不得使用、泄漏、许可第三人使用保密信息。

七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: 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乙方(签章): 新疆昆仑山文化旅游投资运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陈昆伦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09日